



# 2019-1 学期

# 外 国 留 学 生(本 科)招 生 简 章



江南大学校

<http://www.kangnam.ac.kr>



## 创学宗旨

江南大学校以基督教精神与弘益人间理念为宗旨，为民族和人类追求真理、自由、平等、和平与福祉，而培养一种实践“敬天爱人”的人才。

## 校训

敬 天 爱 人

## 教育目的

江南大学校以创学宗旨为基础，培养一种追求真理、完善人格来为了民族和人类的繁荣奉献的人才。

## 教育目标

- 培养文明人才
- 培养专门人才
- 培养服务人才

# CONTENTS

1. 招生专业及招生人数 .....	04
2. 申请资格 .....	05
3. 报名日程 .....	05
4. 入学资料审查 .....	06
5. 报名费 .....	06
6. 报名方法及程序 .....	06
7. 申请资料 .....	07
8. 教学制度指南 .....	08
9. 申请者注意事项 .....	09

## 附录

* 外国留学生须知 .....	10
1. 学费指南 .....	10
2. 奖学金指南 .....	10
3. 宿舍指南 .....	11
4. 外国人保险指南 .....	11
5. 就业指南 .....	11
6. 其他注意事项 .....	12
7. 江南大学地图 .....	13
8. 交通指南 .....	13



## 1. 招生专业及招生人数

### ※ 新生，插班生

※根据本校接纳能力，各专业、学部有权限制入学名额。

区分	院系	招生专业领域	人数
人文社会 艺体能	福利融合学院	社会福利学部	若干名
		社会工作学专业	
		社会服务政策学专业	
		老龄产业系	
		福利融合人才系	
		通用视觉设计专业	
		美术文化福利专业	
		体育福利专业	
人文社会	工商管理学院	全球管理系	若干名
		管理学专业	
		国际通商学专业	
		经济税务学系	
		公共人才学系	
人文社会 艺体能	国际化人才学院	基督教学系	若干名
		韩英文化内容学系	
		全球系	
		国际地域学专业	
		中国地域学专业	
		音乐学系	
工程学	ICT建设福利融合学院	软件应用系	若干名
		软件专业	
		虚拟现实专业	
		IoT电子工程系	
		工业数据科学系	

		工业管理学专业
		数据科学专业
		房地产建设系
		房地产学专业
		城市建筑融合工程学专业

## 2. 申请资格

\*根据修订国籍法(2010.05.01)，拥有双重国籍的外国学生不在我校外国学生招生范围之内。

### 一、新生

- ▷ 初.中等12年教育课程结业者，高中毕业（预备）者，或者持有同等学历的学生，  
 1) 父母均为外国人的外国学生  
 2) 本人在国外修完相当于韩国初.中等教育课程的外国人。

### 二、插班生

- ▷ 符合新生入学申请资格的同时，还须符合以下各项中任何一项。
  - 1) 国外正规4年制本科大学毕业生（预备毕业者）
  - 2) 国外正规4年制本科大学，修完2年以上教育课程的学生（承认有3年级插班资格）
  - 3) 国外正规4年制本科大学，修完1年以上教育课程的学生（承认有2年级插班资格）
  - 4) 国外专科毕业生（预备毕业者）

### 三、语言能力 具备条件

- ▷ 新编入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官方认可的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3级以上取得者
  - 2) 江南大学韩国语能力考试3级以上取得者
  - 3) 其他大学(四年制)语学院等级相当于江南大学韩国语能力考试3级水平的取得者  
 —取得TOPIK 4级 资格 才可以毕业

## 3. 报名日程

区 分	报名期间	备 注
报 名 时 间	2018.12.29 (周六) ~ 2019.01.03 (周五) 09:30 ~ 17:00	本校国际中心或者 中国办事处(只限在中国的学生)
公 布 合 格 者 名 单	2019.02.15 (周五) (预定)	个别通知
注 册 时 间	2019.02.20 (周四) ~ 02.27 (周四)	本校校内国行银行(교은은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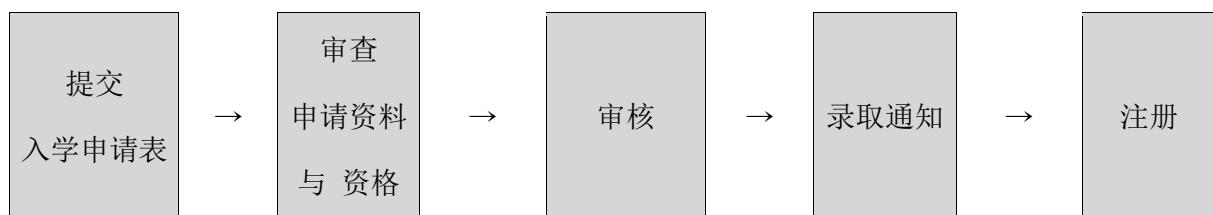
## 4. 入学资料审查

\* 材料审查（100%） — 综合审查申请人的学习能力、语言水平和学业计划等进行选拔。

## 5. 报名费

\* 无

## 6. 报名方法及程序



## 7. 申请资料

区 分	申 请 资 料	备 注
共 同 资 料	入学申请书（含两张彩色照片 / 3.5 寸 X 4.5 寸）	本校规定表格格式 (下载后填写)
	学业计划书（用韩文写）	
	学历调查同意书（英文）	
	个人信息采集·利用·提供给第三者同意书（韩文）	
	户口簿(户籍复印件)	原件（本人，父母）
	与父母的亲属关系公证 (仅限本人与父亲或母亲不在同一个户口本上的情况)	韩文公证件或者英文公证件
	监护人（父母）在职收入证明或经营许可证	原件
	护照复印件一份	复印件
	国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父母及本人
	本人或父母相当于 \$20,000 美元以上的银行储蓄证明书 (另外，韩国境内在校生本人韩币 2400 万存折复印件)	经济担保人可以为父母 在中国国内办理存款证明的时间 要求在开学前 6 个月以内 在韩国开的存款证明要求在交材料前 1 个月以内
新 生	出入境事实证明及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一份(前后面复印)	仅限于韩国境内居住者
	1) 韩国语能力考试成绩证明书 (TOPIK) 3 级成绩证明 2) 江南大学韩国语能力考试 3 级以上取得者 3) 其他大学语学院 (四年制) 等级相当于江南大学韩国语能力考试 3 级水平的取得者	仅限于持有者 (原件) 三者有一
插班生	高中毕业 (预定) 证明书一份	复印件(领事认证)
	全部课程英文成绩单一份	原件
	高中毕业证明书一份	复印件(领事认证)
	全部课程英文成绩单一份	原件
	大学毕业 (预定) 证明书及成绩单各一份	原件
	毕业大学的教授推荐信一份 (仅限于专科以上毕业者)	



※ 报名处:

- 韩国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江南路40江南大学校本馆一层116号国际中心/邮编16979 / +82-31-280-3611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ain building 116, Kangnam University, No.40, Gangnam-ro, Giheung-gu, Yongin-si, Gyeonggi-do, Rep. of Korea (postcode: 16979, Tel: +82-31-280-3611)
- 中国山东省临沂市临沂大学中韩学院C208临沂世宗学堂内中国办事处(邮编: 276005)  
Tel: 86-539-8766926

- 除毕业证, 户口簿, 韩国语能力考试成绩证明书等原件以外, 其他提交资料一律不返还。
- 除韩国语以外的材料, 需要经过翻译并公证后提交 (中国内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
- 中国申请者需要提交国内孔子学院或者中国教育部出示的学历认证报告书。

认证机关: CHSI 中国高等教育 学生信息网 ([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 韩国语能力考试成绩证明 (TOPIK) 将用于资料审查中。
- 资料上的姓名若有不同, 必须附加由法院或派出所开具的为同一人的证明。
- 除上述资料以外, 必要时本校有权要求其他附加资料。

## 8. 教学制度指南

### 一、 学部制 / 学科制

- 学部制“在某个共同的学问领域内设置不同的学科或专业，并系统地将从基础到细分专业的教育课程组织在一起的教育体系”。本科入学生可以在所属学部内自由地选择和修读学分，在毕业学期通过审查已修学分确定专业。

- 学科制：本校将对2009年入学者实施以学科制为中心的教育体制。

### 二、 第一专业

所属学部（科）内选择一个专业后必修的一门专业。

### 三、 进修专业

在第一专业教育学习的过程中, 为深化学习此专业, 修读一定的学分。

### 四、 多专业制

- 多专业制是指在第1专业之外, 学生可以修读学部内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部、学系开设的课程, 通过申请, 可认证为学生的第2专业、第3专业的制度。

#### 1)、附属专业

- 这是指第1专业之外, 修读其他专业开设的课程, 且学分累计到规定学分以上的时, 经认证可以作为第2专业或者第3专业。

#### 2)、副专业

- 这是指第1专业之外, 修读其他专业开设的课程, 且学分累计21学分以上时, 经认证可作为副专业。

#### 3)、连接专业

- 指第1专业之外, 选择本校定的2个以上学部（科）的专业, 联系起来在新领域进修学分可以得到认证的专业。(参考教养及专业进修相关规定)

#### 4)、自主设计专业



- 是指在第 1 专业之外，学生本人自己设计教育课程，在得到校长的批准后进行修学分的专业。

## 五、日•夜班交替上课

- 允许每学期修 9 学分以下（包含 9 分）的夜间课程。

## 六、转系(部)制度

-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天性，爱好，个人能力重新选择专业领域的制度。 第二、三年级的学期初 30 天之内提交申请。**艺术体育学部的学生不允许转系。**

## 9. 申请者注意事项

- 一、若经查明伪造入学申请材料，或以其它不正当的方法取得入学资格者，即使在入学之后也将被取消留学资格。
- 二、原则上对在中国国内参加的越级考试和提前毕业不予以认证。
- 三、在入学申请书上，务必正确填写联络方式，以免在通知录取时由于无法取得联系而对学生产生不利。
- 四、审查结果不合格学生的资料如果在返还期间（个别通知）不领取将视为放弃。
- 五、审查过程及具体内容一律不予对外公开。
- 六、外国留学生学费不允许分期付款。
- 七、外国留学生不可以无故休学。
- 八、若无特殊原因，外国留学生必须入住校内宿舍。
- 九、本招生简章里所记载的相关费用只供申请人参考，可能会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有所变动。
- 十、招生简章中没有明确规定事项，将依据本校大学招生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 十一、其他事宜请向本校国际中心（电话+82-31-280-3611）咨询。

# 外国留学生须知

## 1. 学 费

一、本科(第一学期)

(单位：韩元)

系 列	入学注册费 (只交一次)	学 费 (新生/插班生)	
		1,2,3,4 学年	
人文.社会系列		893,000	3,403,000
工学 . 艺体能系列	体育系列 (社会体育学系 福利综合人才 学部, 体育福利专业)	893,000	3,997,000
	工学系列		4,319,000
	艺术系列		4,563,000

\* 上述费用以 2018 年 2 月为准，以后根据实际情况有可能有所变动。

## 2. 本科奖学金

奖学金区分	发放基准		奖学金额
	受惠资格	基准成绩	
外 国 人 留 学 生 奖 学 金	A 类	外国人在校生成绩排名的 10%以内	学年一等奖学金 (学费的 67%)
	B 类	外国人在校生成绩排名的 30%以内	
	C 类	外国人在校生成绩排名的 70%以内	
	D 类	外国人新生. 插班生	第一学期 学费的 47%
	E 类	外国人新生. 插班生及在校生	2.5 分以上 宿舍费的 25%

\* 成绩优秀奖学金申请可能学分：1, 2, 3 学年 16 学分以上, 4 学年 12 学分以上 对象者中随着排名级别  
支给

\*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能会有变动。

### 3. 学生宿舍(住宿)

- 一、外国留学生优先入住学校宿舍。
- 二、若无特殊理由，外国留学生必须在本校宿舍居住。
- 三、外国留学生在毕业之前都可以居住在学校宿舍。

宿舍楼	可容纳人数	房间类型	费用 (一个学期)	宿舍内设置
心田 1 馆	男生 220 名	4 人间	632, 000 韩币	▷ 房间内设施：床、衣柜、书桌、椅子、空调、电源、网络、地热（2 馆）等。 ▷ 公用设施：饮水机、浴室、休息室、洗衣房、会议室、自习室、食堂、小卖部、咖啡厅、健身房、电梯（2 馆）等。
	女生 244 名	4 人间		
心田 2 馆	男生 147 名	2 人间	1, 162, 000 韩币	
	女生 213 名	2 人间		

\* 上述费用以 2017 年 10 月为准，以后根据实际情况有可能有所变动。

### 4. 外国人留学生保险指南

为了学生的个人安全，入学生务必在学校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

### 5. 就业（打工）指南

外国留学生在读期间可以适用于部分时间制就业(打工)。本校的外国留学生如果申请时间制就业，需提交以下资料。但是，未获许可而进行时间制就业(打工)的外籍留学生将会因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而受到处罚，其规定如下。请务必到本校对外交流中心办公室填写就业（打工）申请书。

1. 资 格	D-2 留学签证持有者，且需向学校留学生负责人申请后方可打工。
2. 时间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学期中，每周总工作时间不能超过 25 个小时(教育部优秀认证大学)，最多允许有两个职业。</li><li>- 学期中的公休日(包括周六)，以及假期期间没有时间限制</li><li>- 在滞留时间范围内最长一年。</li></ul>
3. 就业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被认定为与所学专业有密切关系的工作。</li><li>②根据一般社会道德观念，学生可以做的工作。但是必须具备各领域相关法令所规定的资格。</li><li>③禁止在以下行业工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为了保护韩国产业机密，留学生不得在高新科技产业企业和研究所等就业。</li><li>- 根据欺诈行为规定及处罚条例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1 项及该法施行令第 1 条的第 2 款，不允许留学生在有欺诈行为的工作场所工作。</li><li>-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 21 条第 2 款及该法施行令第 7 条第 8 款，不允许留学生在娱乐性酒店以接待员身份工作。</li><li>- 根据风俗营业规定的法律第 2 条及该法施行令第 2 条，不允许留学生在有悖于风气的营业场所工作。</li><li>- 根据学院设立、运营及课外辅导的法律第 2 条第 4 款及该法施行令第 2 条第 1 款、第 4 款及该法施行令第 3 条第 1 款及第 12 条第 1 款，不允许本科留学生从事个人课外辅导及学院讲师等工作。</li><li>- 留学生不得从事与学生身份不相符的工作及其他有必要限制的工作。</li></ul></li></ul>

<b>4. 申 请 资 料</b>	①时间制就业确认书(出入境管理事务所统一格式) ②营业执照(雇主) ③无手续费
<b>5. 申 请 方 法</b>	就业及更改就业信息时,在当天起的 15 日以内,本人或者学校的留学生负责人去出入境申请或者通过网上上传所需材料可以申请就业及更改就业信息
<b>6. 限 制 对 象</b>	当学期出勤率在 70%以下或者平均学分(全部学期)在 C 级(2.0)以下,将被认定为学业及就业不能同时进行的学生
<b>7. 提 交 处</b>	本馆一层 116 号 国际中心 (+82-31-280-3422)

## 6. 其他注意事项

一、根据教育科学技术部的规定，对符合下列各项中任何一项的留学生，学校须在事故发生两个星期以内，向所辖法务部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报告。

- ① 在学期间，每个学期注册期间内未缴费的学生或休学的学生。
- ② 由于自退、开除学籍、毕业、行踪不明或其他原因等，被认定为已终止其留学目的的学生。
- ③ 因出勤状况或学业成绩极其不良，被学校判定为无法继续留学生活而给予应有处分的学生。
- ④ 被确认为非法就业等违反出入境管理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学生。
- ⑤ 居留地变更。
- ⑥ 登录事项变更（护照丢失及再发行）

二、对于符合下列各项中任何一项的留学生，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且一律不退还已交纳学费。

- ① 修读韩国语课程的学生中在一年之内未能完成韩国语初级课程的学生。
- ② 在注册期限内不交纳学费的学生。
- ③ 休学期满后未复学的学生。
- ④ 累计三次以上受到学校警告处分的学生。
- ⑤ 全部科目不及格的学生。
- ⑥ 到其他学校就读的学生。
- ⑦ 受到退学处分的学生。

- ⑧ 被确认为非法就业等违反出入境管理法或其他法律，以及受到刑事处罚的学生。

## 7. 江南大学简图



- |              |              |         |        |         |
|--------------|--------------|---------|--------|---------|
| 1、正门         | 2、学生馆        | 3、露天剧场  | 4、和平馆  | 5、人文社会馆 |
| 6、艺术馆        | 7、友园馆        | 8、中央图书馆 | 9、后生馆  | 10、本馆   |
| 11、敬天馆       | 12、理工馆       | 13、天思馆  | 14、教育馆 | 15、牧羊馆  |
| 16、在大运动场     | 17、心田一馆 (宿舍) | 18、射箭场  | 19、射击场 | 20、后门   |
| 21、心田二馆 (宿舍) | 22、胜利馆       |         |        |         |

## 8. 交通指南

